



2018 年山东统计工作综述

2018 年，是极不平凡的一年，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，是我们应对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任务，攻坚克难、积极作为的一年。一年来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省统计系统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，坚持推进统计改革创新，坚持实事求是提高数据质量，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，更好发挥统计的重要基础性、综合性作用，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。

一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根本遵循，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。始终把讲政治、讲纪律、守规矩贯穿到统计工作各方面、全过程，狠抓思想政治建设，压实管党治党责任，营造干事创业环境，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。一是**政治站位不断提高**。准确把握“两个维护”深刻内涵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四个服从”，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经常性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，开展好人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专项治理、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，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考核，持续净化政治生态。二是**理论武装实效不断强化**。分 10 个专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组织 24 次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。召开省统计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7 周年大会和全省统计系统党组中心组（扩大）理论学习读书会，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，政治理论学习效果不断增强。三是**管党治党责任不断压实**。完善基层党组织考核办法，持续深化“特色党支部”建设。邀请派驻纪检组长作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辅导，及时通报违纪典型案例，定期开展警示教育，建立党员干部廉政档案，全员通过德廉测试，开展“以数谋私、数字腐败”专项整治，不断把牢拒腐防变关口。四是**机关作风建设不断改进**。完善《关于转作风抓落实七项要求》，定期自查执行中央八项规

定精神情况。顺利通过“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”国家验收组考评。举行“全国文明单位”揭牌仪式，制定文明创建提升“三年行动计划”。全国党建研究会机关专委会、上海市级机关工委、天津市统计局等 30 余家单位到省统计局交流学习，扩大了山东统计影响力、美誉度。五是**中央巡视整改不断深化**。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工作统筹推进和协调指导。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，对标中央巡视山东、国家统计局党组反馈意见，制定整改工作方案，细化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，分类施策、立行立改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六是**干事创业热情不断激发**。开展职务与职级并行试点，组织专业技术岗位竞聘，盘活干部资源。评选“担当作为好干部”“干事创业好团队”，选派 7 名优秀干部参加“千名干部下基层”活动，推荐 23 名同志参与省委、省政府和国家统计局重点工作，在关键岗位磨练能力。在复旦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举办培训班，围绕大数据与社会治理、经略海洋等举办 6 期统计大讲堂。推进“第一书记”帮扶村、“双联共建”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培育发展，取得丰硕成果。

二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统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

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改革部署，结合山东实际，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，完善统计机制，优化方法制度。一是**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**。提请省委常委会议、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，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统计督察规定》。开展落实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情况的督导检查。目前，已完成 39 项省级改革任务，各市均已出台改革文件。二是**防范统计造假责任体系建设迈出新步伐**。明确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党政干部同职同责、一票否决。建立省统计局领导班子及成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，出台《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》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统计部门参照建立执行。三是**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实现新突破**。省委深改组审议通过《市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方案》，在青岛、临沂开展地区 GDP



统一核算试点。编制完成全省 2015 年、2016 年资产负债表；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筹备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省级试编。在全国率先构建省级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绿色发展统计制度，由省政府办公厅公布评价结果。创建了《山东省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统计报表制度》，实施了 500-5000 万元投资项目财务支出法统计改革，胶州市现代供应链统计被列入国家级试点，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开展省级军民融合统计试点，在泰安宁阳县开展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试点。**四是局队业务分工调整见到新成效。**坚决落实国家统计局部署，与山东调查总队密切沟通协商，共同制定工作方案，成立联合领导小组，组织协调推进具体工作，调查交接顺利完成。抓好业务学习培训，全面掌握规模以下“四下”企业抽样调查方法和数据审核评估办法，确保调查数据质量。

三、以求真务实为导向，重大普查调查扎实有效

强化组织协调，细化保障举措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全面做好重大普查调查和常规统计调查。**一是第四次经济普查取得阶段性成果。**省政府成立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，召开电视会议、工作推进会议进行全面动员部署。省政府领导多次听取工作汇报，王书坚副省长实地指导现场登记工作。省统计局党组两次召开专题会议，旗帜鲜明要求坚决按照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普查。在德州德城区开展全省综合试点，将经济普查经费列入省财政预算，明确“两员”报酬标准及分担比例，对财政困难县给予经费补贴。分批次培训市县普查业务骨干，提高素质能力。与省委宣传部联合部署普查宣传工作，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及网络媒体开展广泛宣传，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。普查入户登记开始前，省统计局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区对各市进行集中督导检查。经过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员日夜奋战，摸清了全省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及个体户数量。**二是农业普查后续工作有序推进。**在《大众日报》刊发普查公报及解读文章。对农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。完成常规年报主要数据核定和历史数据修订。公开招标研究课题，深度开发应用农业普查资料。**三是各项重点调查任务顺利完成。**在济南槐荫区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住房试点，为制定全国人口普查方案探索了经验。选取济南、威海作为样本城市，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专项调查。统筹做好投入产出、人口变动抽样、政府职务薪酬、企业用工情况、城乡划分、城市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任务。

四、以提高数据质量为中心，统计基础进一步夯实

坚持多措并举、综合施策，推动政策资源向基层倾斜，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指导，积极推动数据整合共享，狠抓统计数据质量管理。**一是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。**省政府办公厅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》，从配齐配强力量、提升素质能力、推进规范化建设等七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。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专项督查。联合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台《山东省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》，并纳入全省重点人才政策清单。制定《基层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价办法》，举办最美基层统计人和道德模范培训班，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。**二是进一步规范部门统计。**修订《山东省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》，严格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，开展统计调查项目清查。举办省直部门综合统计负责人专题培训班，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业务指导，配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做好相关统计工作，与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建立“四大监测”工作机制。**三是搭建平台推动数据共享。**综合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完成，基础能力和综合性能处于领先水平，目前已加载数据 6 亿多条，为发挥统计“数库+智库”作用提供了先进技术支持。与浪潮集团研讨统计大数据开发应用，加快统计大数据建设步伐。**四是全面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。**印发《山东省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》，明确全程、全域、全员数据质量责任，细化 10 个专业 12 类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标准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控制。开展全省统计数据质量检查，重点检查行政干预统计数据、调查单位真实性、统计数据质量等情况。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，实现“五证合一”信息系统与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联通，助力提高数据质量。

五、以服务决策为目标，统计服务保障全面提升

坚持超前谋划、快速跟进，创新构建统计体系，跟踪政策落实情况，为科学决策提供重要支撑。**一是紧跟中心构建监测体系。**促成国家统计局与省政府签署《深化统计改革支持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统计监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了新保障。立足实施规划、总体方案和专项意见，建立了新旧动能转换、十强产业、三大攻坚战、乡村振兴战略、农业“新六产”、人才发展等统计监测体系，研究形成一套综合体现高质量发展水平的统计指标体系。推动完成《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》，由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。**二是聚焦重**



点加强服务保障。完成2017年省贫困标准测算，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调查，加强人才资源、妇儿事业、生态文明、节能减排、区域统计等专项监测，完成国家统计局和省委、省政府及省直部门委托的社情民意调查87项，自主开展调查26项，为领导决策提供了第一手资料。同时，全力做好“双招双引”考核，认真做好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服务保障工作。**三是紧扣形势开展分析解读。**紧盯全省经济运行趋势、统计工作现状等开展调研，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、统计专报，获得省领导批示130余件次。找准热点、焦点、难点，加大统计信息分析撰写报送力度，在省委、省政府“两办”信息采用得分分居第1名和第2名，在国家统计局《每日调查》信息采用量居全国统计系统第1名。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，在中央电视台、山东广播电视台和《大众日报》等媒体发稿120余条，50多人次接受采访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统计宣传效应不断释放。

六、以法律法规为保障，统计法治建设更加规范

梳理影响统计法实施的关键问题和制约统计工作开展的难点环节，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，全面提升统

计法治工作水平。**一是配套法规制度逐渐完善。**推动《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》修订列入2019年省人大立法计划一类项目。制定《山东省统计局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《统计违法案件处理建议意见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印发《关于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》。**二是普法宣传力度不断加大。**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统计法执法检查，全面了解实施情况。在全省范围内清理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。将统计法列入各级党校培训内容，省局领导班子成员应邀到省委党校和青岛、威海、东营等市委党校作专题辅导。**三是执法震慑作用日益凸显。**组建省级统计执法监督局，10个市组建成立执法机构，充实执法力量，强化能力培训。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，在部分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进行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检查，对重点案件处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有关责任单位、人员处分处理工作，对118家统计违法企业作出处罚，对15家严重统计违法企业进行曝光，有效震慑了统计违纪违法行为。